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恰县波斯坦铁列克乡人民政府）的（乌恰县波斯坦铁列克乡马热加尼库木村集体畜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鹿（种公鹿）、鹿（公鹿）、鹿（母鹿）、玉米、苜蓿、黄豆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（新疆吉利羊牧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88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5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（麻醉剂、止血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（敦化市圣达动物药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372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2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3.（生石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（河北科旭建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10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.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新疆吉利羊牧业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3月21日

